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6-081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雷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多佳 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97,781,290.19	865,347,977.05	2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5,070,608.39	567,228,322.60	1.3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9,685,483.21	5.33%	533,228,230.27	2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06,589.14	43.14%	7,842,285.79	4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67,718.22	26.00%	6,049,582.85	3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0,846,402.22	-590.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	50.00%	0.020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	50.00%	0.020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0.30%	1.37%	0.41%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630.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66,595.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718.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2,368.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4,819.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8,617.49	
合计	1,792,702.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5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09%	192,158,077	0	质押	163,190,268	
许伟明	境内自然人	8.90%	35,576,896	17,788,448	质押	167,884,448	
					冻结	2,000,000	
阮寿国	境内自然人	2.18%	8,716,573	0			
金燕	境内自然人	1.01%	4,016,214	0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银叶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0%	2,810,431	0			
赵伟敏	境内自然人	0.26%	1,052,79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1,020,900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943,500	0			
俞兰美	境内自然人	0.20%	800,000	0			
明清	境内自然人	0.15%	605,7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92,158,077	人民币普通股	192,158,077
许伟明	17,788,448	人民币普通股	17,788,448
阮寿国	8,716,573	人民币普通股	8,716,573
金燕	4,016,214	人民币普通股	4,016,214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银叶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2,810,431	人民币普通股	2,810,431
赵伟敏	1,052,790	人民币普通股	1,052,7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9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943,500	人民币普通股	943,500
俞兰美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明清	605,700	人民币普通股	605,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徐琦除与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不存在与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本报告期	期初余额/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4,557,194.35	66,103,282.61	58.17%	主要系向银行借款取得的现金增加；
应收票据	11,089,285.18	3,189,237.56	247.71%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客户支付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25,762,744.86	163,799,433.03	98.88%	主要系本期应收保理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018,679.14	1,804,840.55	122.66%	主要系本期支付保证金及备用金增加所致；
预付帐款	93,907,432.40	54,908,011.18	71.03%	主要系公司因本期客户订单增加而预付采购设备等商品货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921,888.53	16,870,958.97	-88.61%	主要系公司期初待抵扣增值税进项本期已抵扣所致；
短期借款	337,650,000.00	100,000,000.00	237.65%	主要系公司取得的银行短期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5,144,4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采用票据方式支付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帐款	63,439,532.68	87,397,486.04	-27.41%	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期初采购商品货款所致；
预收帐款	29,208,375.03	1,704,691.20	1613.41%	主要系预收关联方惠州市彩玉微晶新材料有限公司货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032,181.13	3,035,655.27	98.71%	主要系本期计提职工工资、奖金及福利费增加；
其他应付款	39,319,737.98	67,273,100.17	-41.55%	主要系本期归还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借款影响所致；
营业收入	533,228,230.27	417,933,473.64	27.59%	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439,943,137.53	342,967,000.27	28.28%	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相应增长；
销售费用	31,261,350.73	20,269,393.60	54.23%	主要系公司本期积极扩大业务规模，为保理等新业务、新产品推广而发生的相关人员薪资、市场推广费用等相关营销支出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7,005,689.68	36,721,715.60	0.77%	
资产减值损失	6,180,053.14	1,130,924.76	446.46%	主要系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91,195.51	84,834.84	-207.50%	主要系公司联营企业经营亏损导致的投资损失；

营业外收入	2,981,500.01	2,040,649.42	46.11%	主要系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152,991.87	71,264.09	114.68%	主要系本期存货盘点损失及环保处罚等支出；
净利润	7,813,177.60	5,819,788.06	34.25%	主要系随着公司本期业务收入增长而相应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46,402.22	30,759,255.40	-590.41%	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支付应收保理款 1.8 亿元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348.42	-1,490,006.52	1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77,058.92	-24,988,928.31	-768.20%	主要系公司本期取得的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91,106.34	4,301,632.57	236.87%	主要系受上述三项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披露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相关资料，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15年11月11日经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已于2016年3月14日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准备有关材料，已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根据国内证券市场相关政策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目前该非公开发行事项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进程之中。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对梁志敏、朱小清及深圳市多利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利工贸”）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于2015年8月13日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合同。	2016年03月05日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89、2016-014
多利工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对我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支付拖欠的租金及利息并迁离并返还	2016年03月05日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租赁房屋。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89、2016-014
-------	--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许伟明、徐琦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徐琦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发展、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其自身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经济实体与股份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2、除在股份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担任职务外，不在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经济	2010 年 04 月 13 日	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违反承诺行为。

			实体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在股份公司的控制地位怂恿、诱使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致使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泄露股份公司的商业秘密与核心技术，或者离开股份公司；不正当地利用股份公司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股份公司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4、不向业务与			
--	--	--	--	--	--	--

			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经济实体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本人将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任何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发展、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其自身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	2010 年 04 月 13 日	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违反承诺行为。

			经济实体与股份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2、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3、不向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经济实体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果新亚制程与多利工贸就厂房续租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妥善解决，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 新力达集团将其控股子公司名	2015 年 12 月 11 日	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违反承诺行为。

			下位于惠州博罗县金杨工业区【土地使用权证：国用（2015）第 060051 号】的土地和厂房无限期优先租赁给新亚制程使用，以保证满足新亚制程及其子公司生产、研发之用；（2）如果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库泰克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和新亚制程研发中心搬迁，所产生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均由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补齐，确保新亚制程不会受到厂房搬迁损失。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0.00%	至	13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30.09	至	1,060.67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1.1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从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增长；2、上述经营业绩预计暂未考虑因参股企业的经营情况可能未达至预期而将产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风险；3、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